

◇ 案例類型：請購品項與實際採購內容不符案

◇ 案情摘要

甲擔任環保局清潔隊隊員，負責辦理清潔隊文書及總務等業務，甲因經濟拮据，利用職務上辦理小額採購之機會，向當地超市、農會等購買提貨券，並指示不知情的超市、農會等職員填寫雨衣、雨鞋、手套、工作帽、水壺、揹包、手電筒等（清潔隊員清潔裝備）不實事項於統一發票後，再由甲辦理核銷。之後甲僅將部分提貨券發放予知悉前揭採購案之人員，未發放之提貨券則用於購買私人家用物品，甲 2 年間之行為共詐得價值 18 萬 1,300 元之提貨券。案經法院判決，甲犯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罪，判處有期徒刑 4 年，褫奪公權 4 年。

➤ 風險評估

一、 便宜行事，員工法紀觀念欠缺：

甲利用商家做人情以鞏固消費者心理，實際採購內容與請購品項不符之提貨券後，請商家登打不實統一發票，並據以製作相關憑證辦理核銷，顯見甲漠視法令規定，欠缺法紀觀念。

二、 機關內部請購、廠商履約、驗收、經費核銷之過程未落實控管：

依據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90 條規定，機關依本法第 71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小額採購之財物採購之驗收，得由承辦採購單位備具書面憑證採書面驗收，免辦理現場查驗。若機關內部請購、廠商履約、驗收、經費核銷之過程未落實控管，例如僅依廠商提供之統一發票（或收據）辦理書面驗收者，驗收人員未進一步確認廠商是否確實履約及其提供之統一發票（或收據）內容是否屬實，易發生偽造收據及詐領財物之情事。

➤ 防制措施

一、履約驗收審查實物照片或相關憑證：

辦理小額採購依規得採書面驗收，惟為避免採購承辦人員勾結廠商，虛報採購或浮報款項，驗收人員應確認廠商是否完成履約，及其提供之統一發票（或收據）內容是否屬實，可要求檢附實物照片、銷（出）貨單或訪詢相關人員作為佐證。

二、定期稽核確保落實內部控制：

機關可辦理採購業務專案稽核或定期內部稽核（抽查），計畫性檢討小額採購經費核銷規定，落實內部控制程序，必要時得規定請購人（即需求人）、驗收證明人和經辦採購人

員各須為不同人員 (除非單位人員不足三人，請購人、驗收證明得同一人外)，藉由多人間相互監督採購內容以達防弊效果。

三、 加強採購人員專業訓練：

機關應定期辦理採購人員教育訓練，使採購人員熟稔採購流程及相關法令，提升採購效率及品質，避免發生違失案件。

四、 主管人員確實審核管控請購流程：

主管人員對於單位內採購案件之需求提出、履約管理、驗收及核銷，應確實審查。倘若發現有異常及時導正，則可機先預防避免衍生弊案及降低類似案件一再發生。

➤ 參考法令

- 一、 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罪。
- 二、 工程會 108 年 12 月 3 日工程企字第 1080101027 號函修訂之「機關辦理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下採購常見誤解或錯誤態樣」。
- 三、 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 7 條。

(文章內容主要摘錄自「臺中市政府 110 年廉政防貪指引」)